

111年11月份人事法令宣導

1. 代理教師聘任

111年5月27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第4條增訂代課、代理教師考核之相關規定，第14條增訂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項目，並於第16條之1增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以維代理教師之權益。

2. 退休

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案件控管程序如下：

- (1)若未有退撫法所定不予受理退休案之法定事由(如經判決無罪，尚未確定)，仍應確實依規定程序，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其行政責任。
- (2)如仍同意受理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 (3)受理此類退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請於行政程序法第51條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

3. 急難貸款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自1111020起修正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1)原貸款項目為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五項，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亦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共六項。
- (2)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65歲以上)、明定照護費用項目，及修正傷病醫護貸款之申貸額度基準。
- (3)增訂申請育嬰貸款者，得於子女滿三足歲前提出申請。

4. 獎懲

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應邀列席本市議會報告或接受質詢時，如涉有答詢時說謊、不實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答覆等違失行為，請就個案事實認定，並依下列規定覈實檢討其行政責任：

- (1)懲處：核予申誡、記過一次至二次不等之懲處或記一大過之處分。
- (2)懲戒：得逕送懲戒法院或送監察院轉請懲戒法院審理。

5. 重要事項

本校111學年度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表，計70班(減普通班1班)、校長、教師166人(減2人)、專輔教師4人(增1人)、專任運動教練1人、公務人員23人、技工友4人、校警、約聘人員，共201人。